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0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三號

聲 請 人 蔡清良 余能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 台上字第一八五三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五三號確定裁定( 下稱原確定裁定)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再審事由,聲請再審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法院現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 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,至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 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,則不在該條款適用之列。又提起上訴 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四百六 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第 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上訴理由狀雖已表明解僱屬於最後之 不得已手段,且解僱與違規行為在程度上必須相當。該判決卻以 兩造間信賴關係不存在爲由,作爲情節重大之衡量標準,對於解 僱是否屬於最後之不得已手段,是否符合比例原則,均置而不論 ;且 MOV包覆之功能不是防止火災發生,該判決卻認定在於防止 火災發生,完全誤解 MOV包覆之效用。系爭工程之 MOV包覆,係 因具有緊急遮斷閥之功用,以阻止火勢擴大,等待救火,而不是 防止火災發生云云,爲其論據,則聲請人上訴理由雖以原判決理 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爲由, 實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 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而非表明該部分所違背法令 之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原確定 裁定因而認其上訴爲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 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駁回其上訴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
情事。至於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所爲其敗訴判決,提起第 三審上訴,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爲理由, 原確定裁定理由欄雖載「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」等語,然此乃屬贅述,並不影響原 確定裁定之結果,尙難認爲訴外裁判。聲請人就此指摘原確定裁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自非有據,其聲請再審,爲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

M